

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1月21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当日向全体监事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，实际出席监事5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范焱先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路桥梁集团对四川元通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因经营及业务发展需求，公司子公司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路桥梁集团”）拟为子公司四川省元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四川元通公司”）新增188,946.84万元融资担保额度。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后，公路桥梁集团为四川元通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增至233,946.84万元。调整后公司及各子公司预计担保总额为2,275,100.12万元。详见2025年1月23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调整公路桥梁集团对四川元通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议案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1月22日